

【中国思想史】

冯友兰的逻辑分析方法

张茂泽, 孟庆荷

(西北大学 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在中国现代学术思想史上,提倡和运用逻辑分析方法,建立哲学体系,研究中国哲学史,冯友兰是代表人物。他所提倡和运用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逻辑分析方法呢?其实,他所提倡运用的并不是纯粹逻辑学的逻辑分析方法,而主要是柏拉图式的新实在论的思维方式,这就限制了他逻辑分析方法的普遍性意义。

关键词:逻辑分析方法;“接着讲”方法;逻辑思想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3)02-0051-06

逻辑学对人类思维的影响有多方面,逻辑分析方法是其中之一。在西方学术思想史上,对逻辑学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即一派认为逻辑学是理论的、独立于心理学或形而上学的、形式的和先验的学科,另一派则认为逻辑学不仅如此,而且是实践的方法,注意到了“质料”,有经验归纳的特征[1](P4~5)。这种近乎对立的认识,可能恰恰反映了西方逻辑学具有不同的两个传统。而逻辑学传统不同,逻辑分析内涵也不同。仅就形式推论的传统看,传统形式逻辑的概念分析那种逻辑分析,和现代逻辑的命题分析、语言分析等逻辑分析就大为不同。冯友兰所谓逻辑分析,是什么性质的逻辑?他在哲学和哲学史研究中,又是如何进行他的逻辑分析的呢?在冯友兰的“接着讲”方法中,逻辑分析方法是其中主要的方法。反思他的逻辑分析方法,对于了解他的“接着讲”方法,无疑是一个必要的环节。同时,这个问题对于21世纪强调学术思想的分析性的学人来说,也是饶有兴味的。

一、冯友兰与逻辑分析方法

冯友兰非常重视逻辑分析方法。他认为“西方哲学对中国哲学的永久性贡献,是逻辑分析方法”。在他看来,逻辑分析方法进入中国以后,“给予中国人一个新的思想方法,使其整个思想为之一变”。冯友

兰还将逻辑分析方法形象地比喻为近现代中国人向西方求得的思维“点金术”。似乎一旦掌握了逻辑分析方法,中国人就寻找到了国家独立富强和追求真理的捷径。所以,近现代中国学人,“用逻辑分析方法解释和分析古代的观念,形成了时代精神的特征”[2](P378、380)。将逻辑分析方法看作西方哲学对中国学术的“永久性贡献”,并明确将它提高到时代精神层面来认识,在近现代中国学人中,冯友兰是很突出的。他运用逻辑分析方法研究中国哲学史,建构他的“新理学”哲学体系,就体现了这种时代精神。从冯友兰的学术生涯看,他的逻辑分析方法,事实上是他学习西方哲学的收获。1914年,他在上海上学,开始接触逻辑学,并产生了兴趣。他后来美国留学,受到柏格森(Henri Bergson)影响,认为概念只是“活东西”的影子,不可执著。这一认识,成为他后来用直觉的负的方法以求超越逻辑分析的正的的思想渊源。1926年,他开始用逻辑分析方法分析“名教”,认为“普遍名词所指是一类,此一类中之个体虽少数有变,其结果不过是此少数不得属于此类,而此普遍名词之内涵,则并不变”[3](P61)。名词内涵不变的看法,已经具有新实在论的思维色彩了。

1927年,冯友兰翻译《孟特叩论共相》一文。他所谓孟特叩,即威廉·培柏雷尔·蒙塔古(William

收稿日期:2002-10-30

作者简介:张茂泽(1965-),男,四川广安人,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孟庆荷(1963-),女,陕西西安人,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读硕士生。

Pepperell Montague), 是美国柏拉图式新实在论的代表人物, 著有《认识方法或哲学方法》等书。蒙塔古主张, 抽象的本质或共相,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超时空地潜存着。他断定在时空之外潜存着一个共相世界, 与柏拉图的“理念”论相近, 故称为“柏拉图式的实在论”。在蒙塔古看来, 共相和殊相的关系是, 共相逻辑上先于殊相而潜存。一事物的存在, 必先有其本性或本质, 或者说对象的真实性必先有其可能性。至于经验, 则是认识对象的“直接呈现”, 其中既有共相, 又有殊相[4](P603~604)。冯友兰解释这种共相论说: “所谓共相, 即是一种思想之对象, 为类名(普遍名词)之所指者, 如‘仁’、‘人’、‘三角’等, 或为抽象名词之所指者, 如‘仁’、‘方’、‘圆’等。”[3](P109)可见的只是特殊的、具体事物, 而这种共相则不可见, 只可思。蒙塔古的这些思想, 给冯友兰的“新理学”思想提供了总框架, 也从总体上决定了冯友兰的逻辑分析方法, 主要的就是柏拉图式的新实在论的逻辑分析。

具体而言, 在逻辑思想上, 冯友兰用柏拉图的“理念”来理解概念, 这种“理念”式的概念, 是一种抽象的实在, 而且在现实世界中, 即使没有表现它的实物存在, 也不影响“理念”自身的实在性, 所以, 冯友兰不同意逻辑学所说的概念有内涵和外延的说法, 他认为只能说名词有内涵和外延。因为逻辑学的内涵没有“理念”式的实在性, 所以他用蒙塔古的共相观念理解逻辑学概念的内涵, 认为概念或者名词的内涵是不变的, 而具体的事物或名词的外延可以变。冯友兰晚年批评当时的逻辑学著作说:

“现在写逻辑的人讲概念有内涵和外延, 这是错误的。概念是指一类事物的规定性说的。照我看, 只能说一个名词有内涵, 有外延。名词的内涵即是概念, 所以不能说概念还有什么内涵, 也不能说概念有外延。名词的内涵是不变的。可变的是名词的外延, 是这个名词所指的那一类的东西。这一点在我们的日常的言语中往往没有分别清楚。比如说, 困难可以转化为容易, 容易可以转化为困难。……这都是就容易、困难这两个名词的外延说的。如果就这两个名词的内涵说, 容易就是容易, 困难就是困难, 永远不能互相转化。”[5](P34)

冯友兰不是从形式逻辑角度批评“概念”说, 也不是从辩证法方面进行的批评, 而是从柏拉图式的新实在论不变的共相或理念说去批评形式逻辑, 表现出他要用“新理学”哲学去指导逻辑学的倾向。冯

友兰主张用“名词”代替概念, 并不意味着也主张要用语句代替判断或命题, 用语言分析代替逻辑分析。他的逻辑思想并没有将实在、事物、经验、语句、判断、命题等区分得那么开, 他反而试图以他所谓不变的“理”(或“理念”或概念)为基础, 把它们浑融地统一起来。他说:

“一类事物的规定性, 对于那一类事物的‘名’说, 它是那个名的内涵。对于人的认识说, 它是一个概念。对于客观事件说, 它是一个理。把一个理用言语说出来, 这就是一个‘义’。……这些名词所说的, 都是一回事, 不过是在不同的场合下有不同的称呼。”[5](P36~37)

这样, 柏拉图式新实在论的逻辑分析, 就成为“新理学”的“理”的逻辑分析。“理”的逻辑分析, 与辩证法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 与形式逻辑的逻辑分析比, 有形而上学性。

二、逻辑分析的对象

冯友兰逻辑分析的对象究竟是什么? 他的讲法, 是不一致的。他有时认为逻辑分析就是对“实在”的分析。比如他说: “思之活动, 为对于实在, 作理智的分析、总括及解释。”[3](P412)有时, 他又认为逻辑分析是对“实际的东西”的分析。比如他说哲学由“实际的东西”开始, “由知实际的东西而知真际”[3](P416~417)。有时他又认为逻辑分析是对“个体类型”的分析。在讲文化观时, 冯友兰就认为学习西方, 只能学习西方文化的类型, 不能学习其个体, 其中运用的就是对“个体类型”的分析。他说, “一个个体, 可代表许多类型, 例如孔子可代表许多类型, 如春秋时人, 山东人, 活过70岁的人, 圣人等等。这个个体学那个个体, 实在所学者, 是他所代表的某一类型, 或某几类型。……个体是不能学的。”[6](P74)

在冯友兰看来, 逻辑分析是对实际的东西的性质, 或实在的形式, 或个体的类型的分析。这三个方面并不相同, 但又有联系。对于这三个方面之间的联系, 冯友兰没有进行专门讨论。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来理解, 因为个体不可学, 只能学其类型, 可推知个体不可分析, 只能分析个体的类型; 同理, 实际的东西或实在, 作为分析对象, 只能理解为是把它们性质或其形式作为分析的对象, 而它们本身则是不可分析的。如果这样看, 则冯友兰上述关于三种分析对象的说法, 只是表象的说法, 他的真正的意思, 可能只是想说, 逻辑分析就是对对象的“理”(或“理念”或概念)的分析。

所以,冯友兰还将日常“经验”看成是逻辑分析的对象。比如他说:“此哲学之出发点,乃我们日常之经验,并非科学之理论。”[3](P428)有时他又说逻辑分析的对象是“知识”,是“判断”,是“命题”。如他说,“新理学从命题出发”,或说“新理学是从判断和命题开始的”[7](P41)。将经验、知识、判断、命题等,不做进一步的区分,而是混合在一起,作为逻辑分析的对象,正是冯友兰的本意。他说:

“每一平常人,每日皆有许多经验,详言之,即每日皆有许多知识,作许多判断,说许多命题。……如我今日上午见此桌子,即是一知识,……我今日上午说:这是桌子,即是作一判断,说一命题。……此诸知识,判断,命题,乃平常人每日所常有,……追问此诸义蕴,即是哲学之开始。”[3](P415)

这段话,在不改变意思的情况下,稍作字词修改,就成为《新理学》第一章的第一段[8](P21)。这表明,即使从整个“新理学”看,上述逻辑分析对象论,也是其整个思想体系的基础部分。如果我们用金岳霖《知识论》对实在、实际的东西、经验、知识、判断、命题等的分析为准来看,冯友兰上述所说涉及到的逻辑分析对象之间并不相同。“实在”有形上性,“实际的东西”为经验、知识的对象,“经验”、“知识”是认识者认识“实际的东西”的内容,“判断”是认识者对“实际的东西”作的断定,“命题”则是概念与概念之间的本然关系。这些相互不同的对象,冯友兰却把它们混淆起来,作为逻辑分析的对象。这表明,冯友兰的逻辑分析,至少在概念分析上,远不如金岳霖细密。

冯友兰之所以不进行更加细密的分析,要如此浑融地讲逻辑分析的对象,与他受到新实在论的影响而坚信“理”的实在性是密切相关的。在他看来,无论是实在、实际的东西、类型、性质或关系,还是经验、知识、判断、命题等,都只是“理”的另外一些说法。逻辑分析的对象,不论是什么,但总是对“理”的分析或认识。在这种情况下,逻辑分析方法,事实上就成为冯友兰“新理学”的方法论。

三、与逻辑学的关系

冯友兰也注意到了现代逻辑学。他曾经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所讲底,有些固然是逻辑底规律,但有些只是随着希腊言语而有底命题形式。所以他们讲底,有些不是真正底逻辑底规律。新逻辑学则超出各种言语的范畴而讲纯逻辑底规律。”[8](P378)

但他对现代逻辑学的了解并没有体现到他的逻辑分析方法当中去。换言之,冯友兰的逻辑分析,不能说就是现代逻辑学的逻辑分析。

现代逻辑学所进行的逻辑分析,从分析对象看,很清楚地有两种,一是命题形式分析,一是语言分析,其共同点都在于是纯粹形式的或符号的分析,不涉及内容或经验事实。冯友兰虽然自称其逻辑分析也是命题分析,但他分析的命题非命题形式,而有经验知识内容的判断;他的命题分析不是要追寻命题之间的逻辑必然性,而是在探寻命题或经验、知识、判断结构中的概念之间或实际事物与实际的“理”之间的关系。

例如,冯友兰举例说,我们见一桌子,说“这是方底”一句话,它是一判断或命题,“‘这’就是‘这’,就对于人之知识说,‘这’是一个未经分析的浑沌,是一个‘漆黑一团’。能思之心,将其加以分析,于是发现其有许多性。依其每一性,皆可以‘这’为主辞而作一命题,例如这是方底……等。”[8](P23~24)“这是方底”一句话或一判断或一命题,“是及于实际底事物者,即系对于实际底事物有所肯定”。这是日常生活中所作命题。冯友兰说,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因‘这是方底’,我们可思及凡有方性底物,即凡属于方底物之类底物。我们亦可对于凡属于方底事物之类底物,作许多肯定,例如说:‘凡方底的物皆有四隅’。……这个判断、这个命题,即是及于实际者,即对于实际有所肯定。科学中之命题,大都此类”。“再进一步,离开方类中实际底物,只思及方底物之所以为方者,我们亦可作许多肯定。例如我们可说‘方有四隅’或‘方是四隅底’。……如此,则这个判断、这个命题,即不是及于实际而是及于实际者,即不是对于实际特别有所肯定,而是对于实际有所肯定。哲学中之命题,大都此类。”[8](P22)

在“新理学”系统中,冯友兰从断定实际事物的存在,推出“理”、“气”、“大全”、“道体”四个观念,所运用的,正是上述逻辑分析方法。如第一组命题是:“凡事物必都是什么事物,是什么事物,必都是某种事物。有某种事物,必有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借用旧日中国哲学家底话说:‘有物必有则’。”[8](P844)后来,冯友兰对这些命题的具体说法,有些改进。目的在于使它们看起来更像是“分析命题”。因为,他是把这些命题当作“分析命题”的。它们虽然没有逻辑分析命题那样有必然性,但冯友兰认为,只要有一实际事物存在,则这些形上学“分析”命题必然不假。不过,他进行的逻辑分析,不是现代逻辑学

的逻辑命题分析,这一点,前后一直未变。因为,从现代逻辑学家所进行逻辑分析来看,逻辑分析严格依据现代逻辑的表述,而不依据自然语言的意义;而且逻辑分析紧紧围绕真假,或者说现代逻辑学家只考虑真假[9](P185~186)。

那么,冯友兰所进行的逻辑分析方法是不是语言分析呢?恐怕不能是。因为冯友兰公开批评语言分析。他说:“人类的言语,只能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来,一个字所代表的,只是一个死的概念,所以如果仅仅只从言语中去了解他所说的对象,就很可能把对象也了解为静止不变的东西,仅只是许多性质堆积起来的東西。这就和客观世界的实际情况大不相同。……所以,从言语这个框子里去了解客观世界,那就像戴一副有色的眼镜去观察事物,一定不能得到事物的真象。”[7](P41)从语言分析方面看,“客观世界”,“事物的真象”等语词的意义,本身就要先经过分析,才可能清楚、明晰起来。朴素的实在论的认识,是被超越了的。冯友兰所批评的,乃是用语言代替世界的语言主义倾向。

语言分析的主流,并不是语言主义,而只是语言哲学和逻辑分析方法。仅仅从语言分析看,西方自古就有语言分析,如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已经有了比较细致和系统的语言分析,这种语言分析不属于语言学,而属于哲学,是为了解决哲学问题,为哲学服务的;同时,语言分析的方法可以有多种,逻辑分析方法只是其中的一种方法,如亚里士多德区分多义词的方法,就运用了逻辑学说来进行语言分析[9](P267、248~249)。

由上可见,冯友兰的逻辑分析不是现代逻辑的逻辑分析,那么,它是不是传统逻辑学的逻辑分析呢?他晚年自述其“接着讲”中的逻辑分析方法说:

“照逻辑学讲,一个普通名词,都是一个类名,都有两个方面:内涵和外延。内涵是这一类东西的决定性的性质,外延是这一类东西所有的分子。内涵是这类东西的共相或一般,外延是这一类东西的殊相或特殊。共相和殊相的关系,是希腊哲学所说的‘一’与‘多’的关系,也是宋明道学所说的‘理一分殊’的关系。这些道理明白了以后,就看出孟子所说的‘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那句话的逻辑意义。‘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就是这个普通名词的外延。这个道理认识清楚以后,理学的主要概念就都有了。有了这些概念以后,再用宋明理学的有些话相印证,那就是‘接着讲’而不是‘照着讲’了。”[10]

(P200~201)

冯友兰分析改造宋明理学所用的逻辑分析方法,大体便如上述。所谓“逻辑”,主要指的是普通形式逻辑的概念论,它讲内涵和外延,并以此为基础讲判断或命题,讲推论。普通形式逻辑的概念,牵扯到概念指称对象的存在等问题,在现代逻辑学看来,这是它不够纯粹、不够形式化的表现;逻辑学与存在论、认识论、心理学也没有完全分开,没有完全独立出来,现代逻辑学为了使它进一步形式化并完善起来,将探讨重心转向命题关系,概念论则分化为符号学、语言哲学中的语词论、内涵逻辑、外延逻辑等多个方面,进行分别探讨。关于内涵、外延与本体的关系,与认识的关系,以及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逻辑学没有进行讨论。像蒙塔古之类的柏拉图式的新实在论者,利用逻辑学这一特点,试图建立其本体论,才热衷于探讨它们。冯友兰的逻辑分析方法,既不是传统形式逻辑的,也不是现代逻辑的逻辑分析方法,而是像蒙塔古之类的柏拉图式的新实在论者的逻辑分析方法。

四、新实在论的逻辑分析方法

比如,蒙塔古分析“马”说,“在对于一特殊的马之经验中,我们实得些什么?我们所经验的是许多性质之复合;这些性质之中,有些是这一类动物所共有的,有些是这个马所特有的。此外,此马在时空中也是占一特殊位置的。”[3](P109)其中,“对于一特殊的马之经验”,是一种知识,可以表现为判断或命题的形式,又涉及到实际存在的一匹马,以及关于马的实在。作为分析对象,它本身就是各个成分的“复合”体。冯友兰逻辑分析对象不清晰,根源还在于蒙塔古。也由此,分析得到的认识,也是“许多性质之复合”。那么,其中有哪些“性质”,并如何“复合”呢?

蒙塔古分析认为,设以H表示这匹马及别的马所共有的性质,h表示这匹马的特性,S表示空间性,s表示特殊空间,T表示时间性,t表示特殊时间。而关于“马”,有四种表示:

(1)某匹实际的马,不再现,无概念,有名字,含HhSsTt,表示特定时空里共相和殊相结合的实际的马;(2)一个体的马,可得固有名词,有概念,含HhST,表示是在时空存在的共相和殊相结合的个体马;(3)马,得普通名词,为马类,含HST,表示时空中存在的马的共相;(4)“马”,得抽象名词,为“马”共相,只有H,表示不在时空存在,而马之所以为马的潜存(Subsist)的理。

其中,(1)之马可见,也可思,故为分析之对象;(2)(3)(4)之马不可见,只可思,为分析所认识。但(2)(3)(4)之马是存在的,且存在于(1)之马之先。蒙塔古说:“我们须知,在知识上最后者,在性质上最先。若非本来即暗有 Subsist 一个‘二’,使一切存在的成双成对者可以成为‘二’,他们即不能是‘二’。”[3](P112)冯友兰吸收了蒙塔古式的逻辑分析和哲学看法,并有中国文化的发挥。如关于共相与殊相的先后关系,他提出了“未有飞机之先,已有飞机之理存在”的著名说法。关于共相和殊相的存在问题,则讲成实际的存在和实际的存在不同。关于共相和殊相之间的逻辑关系,则理解为普通形式逻辑的概念论中外延的类与其分子之间的关系。如此,冯友兰所谓的逻辑分析,从认识历程上看,也就是从殊相中分析出共相;用逻辑学概念论的话说,就是从外延中分析出内涵;用“新理学”的话说,就是从“有事物存在”的经验断定中分析出形而上的“理”。这种发挥,在逻辑性质上,没有突破蒙塔古“柏拉图式新实在论”的方法论的性质,但在分析途径上有简化。蒙塔古的四层面比较,被冯友兰简化为共相与殊相两个层面。此外,蒙塔古没有讨论四层面在认识上的关系,冯友兰则是从认识上讲从殊相认识共相的历程。蒙塔古分析对于马的经验,只指出它是许多性质的复合;经验的来源,对马的共相的认识,是实际的马“直接呈现”的结果。冯友兰也分析对于马的经验,但更突出、直接地强调逻辑分析的目的,就在于从实际的马,以知马的共相;关于共相的认识,不是什么“直接呈现”,而是逻辑分析的产物。

“直接呈现”说,在冯友兰那里,或许只适用于对实际的马的感性认识这一阶段。金岳霖在《知识论》中揭示知识的起源时,提出了“所与是客观的呈现”[11](P109~111)一命题,作为知识产生的最初环节。此呈现是直接的,为直接呈现,与蒙塔古说相近。但后来从“呈现”中进一步形成意念、概念、判断、命题,以致形成命题结构等,则包含了逻辑分析成分在内,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金岳霖的这些说法,实在是对新实在论的知识论的一个发展。与金岳霖关系密切的冯友兰,对金岳霖的知识论成就,如“所与是客观的呈现”说,应该有了了解和同情。但他从实际事物经过逻辑分析和总括,而得形上学观念的说法,较之金岳霖,就简单多了。用从蒙塔古那里继承过来的柏拉图式新实在论的逻辑分析,稍加概括、发挥,并用来分析改造宋明理学及中国哲学,这就是冯友兰“接着讲”方法中逻辑分析方法的基本内容。可

见,冯友兰所谓“逻辑”,并不是传统逻辑学或现代逻辑学,而是柏拉图式新实在论哲学派别的特殊思维方式。

五、逻辑分析的局限

用这种思维方式看世界,它断定世界分为共相和殊相两个部分;断定殊相依赖共相而存在,共相规定殊相,并在逻辑上先于殊相而潜存;断定共相和殊相之间存在着类似于形式逻辑中类与分子之间存在的那种关系,本身并不能在发展中互相过渡。而认识的任务,就在于从对殊相的经验中分析出共相的不变因素来。哲学史的任务,也就在于总结历史上的哲学家,围绕共相和殊相的关系,是如何认识并变化,向着新实在论的思路发展成熟的。在冯友兰看来,中国哲学史上,程朱理学讨论的“理一分殊”、理气关系、性理关系、心理关系等,均是共相和殊相关系的变型。

他提倡并运用这种所谓的逻辑分析方法,去分析改造中国传统哲学,包括宋明理学,也不是去分析其范畴、命题及命题系统的意义融贯性,揭示其思想的逻辑矛盾,以便在“接着讲”中克服消解它们,而就是运用柏拉图式的新实在论去理解并改造它们。换言之,冯友兰分析改造宋明理学,运用的逻辑分析方法,不是使宋明理学思想逻辑化,而是使它们向着柏拉图式新实在论转化。这样进行理解,在诠释学上看,只有特定意义,是没有普遍意义的。

这种思维方式,在哲学上看,是一种形而上学,许多断定并没有什么根据,有独断处。在史学上看,根本违犯历史学的科学性,冯友兰中晚年的哲学史著作,较之早期的《中国哲学史》两卷本,在理论上更成熟了,但在史学的科学性上,却蜕化了。表面看,这是“新理学”干扰哲学史的结果。归根结蒂,从他的思维方式看,从他所谓逻辑分析方法看,他把柏拉图式新实在论的特定思维方式,误当作有普遍必然意义的逻辑分析,无条件地运用于中国哲学史和宋明理学史研究中,才是病根。而之所以在对逻辑分析的认识上有这些错误,可能和冯友兰终其一生,没有专门学习过逻辑学,没有受过严格的逻辑学训练有关系。晚年,他自我总结说:

“无论如何,我对于哲学的兴趣是逻辑学引起的。以后我没有专门学逻辑学,但是我对于逻辑学的一知半解,帮助了我学哲学。以逻辑学为入门的哲学,当然是西方哲学。……1929年到哥伦比亚大学当研究生,才比较有系统地读西

学大哲原著。……对于西方哲学家的著作,我开始是看不懂的。这个不懂,主要的不是文字上的问题,而是道理上的问题。主要的是不懂一般和特殊的区别,理论思维没有过关。……后来(我)逐渐认识到,概念和具体的东西并不是一类的,而是属于两个世界的,所以并不是并排放着的。这里所说的两个世界是就逻辑上说的,不是就空间上说的。比如说,人们看见过一千棵树,由此得到树的概念。……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一个飞跃。真正认识到共相和殊相的区别以后,就可以体会到这种飞跃的真实意义。”

[3](P274~275)

由此可知几点:一是冯友兰“没有专门学逻辑学”,结合上述内容看,他这句话并不是谦虚,而是实事求是的回忆;二是他对逻辑分析方法的认识,不是得于学习逻辑学,而是得于学习西方哲学;三是他所谓逻辑分析能力,就是一种“理论思维”水平,一种对“一般和特殊的分别”的“懂”,由此可以推知;第四点是,他所谓逻辑分析方法,乃是一种区别一般与特殊的方法,一种从特殊认识一般的方法,实质上属于认识论中的认识方法,而不是逻辑学中的逻辑分析方法。冯友兰将这种“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方法,称之为逻辑分析方法,是有些含混、不够清楚精确的。

冯友兰高倡逻辑分析,希望用这个方法,“接着”中国传统哲学讲,使其思想清晰而精确,但由于他所谓逻辑分析,没有获得作为科学的逻辑学的坚强支持,而只是附属于柏拉图式新实在论哲学的思维方式,这就增添了非逻辑学因素,如“理念”的断定、共殊关系的断定等,使自己的逻辑学成分,始终受着柏

拉图式新实在论形而上学思维的束缚,终于没能成长为具有普遍有效性的逻辑分析方法。在冯友兰那里,逻辑学附属于形而上学的思维事实,反映的是中国逻辑学不发达,既没有从传统哲学中完全开掘出来,也没有从西方学术中完全引进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现状。今天,我们仍然继续着传统学术现代化的事业。探讨冯友兰在逻辑分析方法问题上的经验和教训,反思并改进、优化中国整个学术背景的制约因素,无疑是必要的的一个方面。

参考文献:

- [1]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逻辑研究(第一卷)[M]. 倪梁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 [2]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涂又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3] 冯友兰. 三松堂学术文集[J].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 [4] 全增嘏. 西方哲学史(下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5]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6] 冯友兰. 南渡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7] 冯友兰. 四十年的回顾[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8] 冯友兰. 贞元六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9] 王路. 走进分析哲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 [10] 冯友兰. 中国现代哲学史[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 [11] 金岳霖. 金岳霖文集(第三卷)[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徐怀东]

On Feng Youlan's Logic Analysis Method

ZHANG Mao-ze, MENG Qing-he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Ideology and Cultur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Feng Youlan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ose who advocate and apply logic analysis method, establish philosophical systems, and study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But what he advocates and applies is mainly the thinking way of Platonic New Realism instead of logic analysis method of pure logic. Thus, his logic analysis method suffers from weakness in universality.

Key words: logic analysis method; Platonic New Realism; logical thought